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76號

原　　告　同泰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泰清
訴訟代理人　陳煜昇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東仁
訴訟代理人　楊啟志律師
　　林鼎越律師

上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0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如附表所示借款日期，以如附表所示訴外人王秋霞之支票計24紙向伊貼現，伊已交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40 萬元（下稱系爭240 萬元）予被告，詎料上開支票屆期後經伊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均遭退票，被告迄未清償前開借款，爰依消費借貸及返還借用物為請求權基礎提起本訴訟，請求被告清償系爭240 萬元本金及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40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如附表所示支票之發票人為王秋霞，並非伊，伊只引介王秋霞向原告借款，原告與王秋霞會談後，決定出借款項予王秋霞，是上開借款關係存在原告與王秋霞之間，與伊並無關聯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，固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

具備之特別要件，負舉證之責任，惟此特別要件之具備，苟能證明間接事實，且該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，依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已足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，即無不可，非以直接證明要件事實為必要。又金錢消費借貸係以借貸合意及貸與金錢之交付為要件，借款人不另立借據，而以交付票據方式向貸與人調現，為社會交易所常見（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416 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：證人即原告之會計謝麗琴到庭證稱：被告是原告公司靠行車主，被告持附表所示24張支票至原告公司來週轉現金，每次被告將支票交付給伊，伊再轉交給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蘇清泰，蘇清泰再拿現金給伊轉交給被告，蘇清泰不在那2 次是106 年12月19日及107 年1月5 日，他有事先交待伊，伊收下支票後拿與票面金額等值之現金給被告，並登載在原告公司收支票簿之流水帳，伊不認識、也沒有見過王秋霞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1～45頁）；再者，被告對於其於如附表所示日期，持王秋霞簽發之如附表所示支票交給原告，原告再將與票面金額等值之現金交由謝麗琴當場轉交予被告一情，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；參以被告陳稱：王秋霞與原告間原來沒有關係，係伊介紹給蘇清泰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；如被告僅是介紹王秋霞向原告借款，則應由王秋霞直接向原告貼現，蘇清泰及謝麗琴在原告公司收支票簿之流水帳之「會計科目」欄亦顯無記載「吳東仁」之理，此亦有原告公司收支票簿影本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～36頁）。綜上各情，足徵原告主張被告以交付如附表所示支票方式，向原告調現共計240 萬元，尚無違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其間亦有因果關係存在，應堪採信。是以原告主張兩造間有系爭240 萬元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40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年12月21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兩造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爭點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郭佳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淳如

編號	借款日期	票據號碼	發票日（清償日）	借款金額	支票面額
1	106/11/13	FA0000000	107/01/18	10萬	每紙均為新臺幣10萬元
2	106/11/17	FA0000000	107/01/20	10萬	
3	106/11/27	FA0000000 FA0000000	107/01/25 107/01/28	20萬	
4	106/12/04	FA0000000 FA0000000	107/02/01 107/02/07	20萬	
5	106/12/11	FA0000000 FA0000000	107/02/09 107/02/11	20萬	
6	106/12/19	FA0000000 FA0000000	107/02/20 107/02/21	20萬	
7	106/12/25	FA0000000	107/02/24	20萬	

（續上頁）

		FA0000000	107/02/25		
8	107/01/02	FA0000000 FA0000000	107/03/01 107/03/02	20萬	
9	107/01/05	FA0000000 FA0000000 FA0000000	107/03/06 107/03/09 107/03/12	30萬	
10	107/01/15	FA0000000 FA0000000	107/03/13 107/03/14	20萬	
11	107/01/19	FA0000000 FA0000000 FA0000000	107/03/18 107/03/19 107/03/21	30萬	
12	107/01/22	FA0000000 FA0000000	107/03/23 107/03/25	20萬	